



積金局

## 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 提早提取強積金



由2015年8月1日起，「罹患末期疾病」將新增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之一，方便有需要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向所屬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名下的強積金<sup>1</sup>。惟計劃成員必須全數提取帳戶內所有強積金<sup>2</sup>，不可分期提取。

此外，假如計劃成員提出申請後仍然在職，每個糧期的供款仍會繼續存入成員現職的供款帳戶內，成員如欲提早提取這些供款，隨後必須再次向受託人申請。

### 「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下統稱「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醫生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末期疾病沒有指定的疾病種類。

<sup>1</sup> 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之計劃成員，亦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其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sup>2</sup> 指成員帳戶內強制性供款部分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的提取安排，則須按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 申請手續

計劃成員須向所屬受託人申請。如成員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持有帳戶，須分別向每個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請。

計劃成員須先聯絡所屬受託人  
了解申請手續

「如何以  
罹患末期疾病  
申請提早提取  
強積金？」

受託人

申請只需  
3個步驟。

① 填寫申請表格

② 請醫生填寫醫學證明書的表格

③ 向受託人遞交：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已填妥的醫學證明書的表格
- 身分證明文件  
(例如香港身份證)

我們收到後，  
便會跟進。

**請注意**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醫學證明書的表格，直接交予受託人。

【 計劃成員交妥全部文件後，  
受託人便會在30日內向成員支付強積金。】

## 小貼士



- 為方便醫生簽發醫學證明書，計劃成員請攜同醫學證明書的表格供醫生填寫。
- 計劃成員必須在醫學證明書簽發後12個月內向受託人提出申請，逾期後醫學證明書將不獲接受。
- 計劃成員只須按自己申請的理由，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相關部分即可。



## 請留意

- 與一般零售基金一樣，強積金是以「未知價」方式進行買賣。在你提交申請表格時，基金價格尚未釐定，須待相關市場在基金交易日收市後，才能計算出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故此你未能確實知道基金的買賣價，亦不能以指定價格沽出基金單位。
- 基金價格會隨著市場波動，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你提交申請表格當天所知的價格不同，亦有可能與當初買入基金時的價格有差別。
- 假如你的投資組合包含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為提早提取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投資年期未達「鎖定期」，而不能得到有關的保證回報。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受託人。



### 1 如我實際壽命較預期長，我是否須重新開立強積金帳戶，並將已提取的強積金退回該帳戶？

不需要。

### 2 我可否授權親友代勞提出申請？

不可以。法例只容許計劃成員自己提出申請，所以你不可以授權他人代為處理。

例外情況：除非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就計劃成員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則獲委任代表該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便可作為申索人，為該計劃成員申請提取強積金。

### 3 我可以從哪裏獲得符合「罹患末期疾病」定義的疾病清單？

「罹患末期疾病」並沒有指定的疾病清單。如醫生認為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便可為成員簽發醫學證明書，以便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2015年7月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積金局